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7-00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和进展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制造企业。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的，以上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周明杰	281,694,299	70.42	A股
2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7,718,750	4.43	A股
3	徐素	11,391,591	2.85	A股
4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94,300	0.97	A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1,700	0.80	A股
6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7,759	0.57	A股
7	陈怀军	1,973,627	0.49	A股
8	李彩芬	1,900,000	0.48	A股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3,202	0.41	A股
10	黄修乾	1,503,000	0.38	A股
	合计	327,188,228	81.8	-

2.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94,300	0.97	A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1,700	0.80	A股
3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民生银行—银河嘉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7,759	0.57	A股
4	陈怀军	1,973,627	0.49	A股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3,202	0.41	A股
6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招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6,139	0.31	A股
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天机9号资产管理计划	931,327	0.23	A股
8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中钰11号资产	895,600	0.22	A股

	管理计划			
9	姜明荣	830,000	0.21	A股
10	李永生	804,717	0.20	A股
	合计	17,668,371	4.41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商讨、论证阶段，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

三、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2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

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